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11255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东濠街东濠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东濠村 18 处传统风貌建筑迁移保护（一期）E6 栋 项目代码：2017-440103-47-03-004769
建设位置	荔湾区东濠村辖内地块
建设规模	东濠村 18 处传统风貌建筑迁移（自编号 E6）1 幢，地上 1 层：61.2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33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19/（2025）复 83B00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该建设工程东北侧、北侧施工围挡并按规划许可实施周边环境建设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文广旅体局、东濠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